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國川院長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鍾宗憲系主任、陳麗桂教授、顏瑞芳教授、英語學系張瓊惠系主任、陳純音教授、黃涵榆副教授、劉宇挺助理教授、歷史學系陳秀鳳系主任、林麗月教授、地理學系歐陽鍾玲系主任、廖學誠教授、臺灣語文學系林淑慧代主任、賀安娟副教授、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所長、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所長、全球華文寫作中心陳義芝主任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賴貴三教授

列席人員：國文學系陳廖安教授、翻譯研究所胡宗文助理教授

記錄：陳莉菁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 報告事項：同意備查。

| 項次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一 | 本院與捷克中央科學院亞非研究所合作交流案，提請 報告。 | 國際臺灣研究中心 | 同意備查。 | 將備妥相關協議書資料於本次院務會議提案討論。 |

(二) 討論事項：同意備查。

| 項次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一 | 為本校 101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結果案，提請 審議。 | 文學院 | 同意授權本院於會後檢視中心自我改善計畫整體內容，並視實際需要酌予修正後，再依限提交本校研究發展處。 | 本院已依限將相關資料交至研發處彙辦後續事宜。 |
| 二 | 英語學系擬修訂「文學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案，提請 審議。 | 文學院 | 照案通過。 | 業簽呈提案至本校 103 年 3 月 26 日第 270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 |

三、 報告事項

報告案

提案單位：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案 由：本院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103 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 報告。

說 明：

- 一、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經 102 年 11 月 27 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同意由人文教育研究中心更名改組在案，本中心預定於 103 年 3 月 27 日（週四）在本校文薈廳揭幕，並已草擬本年度之各項工作計畫。

二、檢附本院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103 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資料(略)，提請 備查。

決 定： 同意備查。

四、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 由： 文學院擬訂定「本校文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六條辦理。
- 二、依據上述辦法規定，本院應訂定相關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3 年 1 月 20 日第 181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如第 4-1 頁)。
- 四、檢附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條文案草案及相關法規、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 1，略)。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 由： 文學院擬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內容辦理。
- 二、本案主要修正本院教評會之審議內容包括教師「評鑑」事項。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3 年 1 月 20 日第 181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如第 10-1 頁)。
- 四、檢附本校相關法規、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 2，略)。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 文學院擬修訂本院「教師評審準則」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修訂內容辦理。
- 二、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二)之部分文字，將「教學評鑑」修訂為「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3 年 1 月 20 日第 181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如第 22-1 頁)。
- 四、檢附本校相關法規、本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 3，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歷史學系擬廢止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歷史學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係依據本校母法—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訂定之，惟自新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定實施後，舊辦法業已廢止適用。擬請同意廢止歷史學系相關實施細則並改用目前通過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母法施行，請討論。
- 二、檢附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102年6月19日第11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4，略)。

決議：撤案，請歷史學系酌予重新考量；如仍需廢止，可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地理學系擬修訂系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地理學系103年3月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 二、地理學系擬修訂相關辦法及表件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地理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地理基礎課程免修申請表」，提請討論。
- 三、檢附上述相關要點(草案)及申請表(稿)(如附件5，略)。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地理學系補正相關資料。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臺灣研究中心

案由：本院與捷克科學院亞非研究所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捷克科學院(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Czech Republic)亞非研究所(Oriental Institute)所長Ondrej Beranek博士曾於102年12月12日拜訪本院及國際臺灣研究中心商討雙方學術交流事宜，並經本院102年12月26日院務會議初步同意通過在案。
- 二、檢附雙方草擬之學術合作備忘錄英文版、中文版及學術合作協議申請書(如附件6，略)。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國際臺灣研究中心協助補正資料。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辦理本學院第十七任院長選舉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七條辦理。

- 二、依據選任辦法第五條「同一系所須間隔兩任」之規定，第十七任院長選舉，國文、地理二系教師不具候選資格。
- 三、依據選任辦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須參加院主辦之「參選理念發表會」，並發表對院務推動之理念，如不參加或不發表理念者，視同退出。
- 四、有關第十七任院長選舉之時程及相關事宜，依據上一屆籌備情形草擬及說明如下：

- (一) 院長候選人為在本院服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服務年資之採計截止日是否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候選人理念發表時間每人十五分鐘，候選人發表後開放詢答十分鐘。
- (三) 第二階段候選人得提供個人著作由院公開展示。展示期間預定自 103 年 5 月 14~21 日止。
- (四) 選舉工作日程擬訂如下表：

| 日期 | 內容 | 時間 | 地點/位置 |
|---------------------------|--------------------------|-------------|--|
| 3 月 31 日 至 4 月 15 日 | 公告選舉事項 暨 第一階段候選人名單 | 00:00—24:00 | 文學院網頁 校內公佈欄 |
| 4 月 16 日 (星期三) | 第一階段投票 | 08:30—16:30 | 文學院院長室之 會議室(勤 303R) |
| 4 月 17 日 至 4 月 23 日 | 公告選舉事項 暨 第二階段候選人名單 | 00:00—24:00 | 文學院網頁 校內公佈欄 |
| 5 月 14 日 (星期三) | 候選人參選理念發表會 | 12:30—14:30 | 文學院之會議室 (誠大樓 B1) |
| 5 月 14 日 至 5 月 21 日 | 候選人個人著作展示 | 00:00—24:00 | 1. 5/14 發表會現場 2. 5/15-5/21 於文學院 院長室之會議室(勤 303R) |
| 5 月 21 日 (星期三) | 第二階段投票 | 08:30—16:30 | 文學院院長室之 會議室(勤 303R) |

五、檢附本院院長選任辦法乙份(如附件 7，略)。

決議：同意延後辦理，惟第二階段投票以 103 年 6 月 12 日前能辦理完畢為原則；如無法於 6 月 12 日前完成者，則最遲應於 6 月 17 日前辦理完畢；其餘流程則授權文學院辦公室安排。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選本校第十四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案，提請 審議及投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公共事務中心 103 年 1 月 20 日師大秘公共中字第 1020031591 號函及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辦理。

- 二、依據 102 年 11 月 27 日修訂之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第五點規定，各學院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 1-2 名候選人名單，至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討論審查。本次獲各系所推薦之校友共 2 位，為英語學系賴美智女士及地理學系張見齊先生。
- 三、檢附相關公文、辦法(如附件 8，略)及推薦表資料(略)，請 審議並投票。

決議：17 位委員出席，全數 17 票同意，本院將推薦英語學系賴美智女士及地理學系張見齊先生為本校第十四屆傑出校友候選人。

提案九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選本校 102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候選人案，提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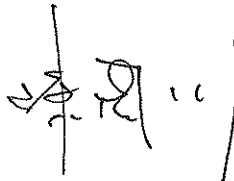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2 年 12 月 27 日師大人字第 1020031050 號函及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辦理。
- 二、依據 101 年 11 月 28 日修訂之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辦理複選得擇優推薦教師至多一人，但有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推薦教師二人。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一人。
- 三、本院可推薦至多二人，且人事室受理期限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止；本次經各系所推薦之教師共 1 位，為地理學系沈淑敏教授。
- 四、檢附相關公文、辦法(如附件 8，略)及推薦表資料(略)，請 審議。

決議：請各系所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前再次推薦人選，如無其他人選，本院將推薦地理學系沈淑敏教授；如再有 1 位人選，將推薦以上兩位師長；如推薦總人數超過 2 位人選(含沈淑敏教授)，本院將再召開臨時院務會議票選之。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散會時間：14 時 05 分)

主席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冠川

出席委員：

廖柏森 廖學誠 鍾義
歐陽潔玲 林淑慧 張素吟 陳純音
賀安娟 張煒芳 邱昭芳 林麗貞
傅麗榕
梁嘉嫻 黃涵榆 劉宇挺 陳文其

列席人員：

陳麗君 胡宇鈞

請假人員：

國文學系賴貴三教授